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祥軒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39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祥軒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五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一列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」更正為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」、第三列以下「本署檢察官以111年毒偵緝字第163號」更正為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毒偵緝字第162、163、167號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徐祥軒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因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而受不起訴處分，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施用毒品人之寬典，本應知所警惕，竟仍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可見其仍未能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，陷溺已深，不惟戕害自己身心健康，並危害社會風氣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，及其多次施用毒品之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

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)、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,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本件經檢察官蔡宜臻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俞兆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煊卉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3950號

被 告 徐祥軒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祥軒前因施用毒品案件,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,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,於民國111年2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,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毒偵緝字第16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猶不知悔改,於上開觀察、勒戒

執行完畢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6月13日19時30分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同日19時許，在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1段、永貞路口處因另案通緝遭警逮捕，並經其同意為警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詢據被告徐祥軒於警詢中矢口否認前揭犯行，惟查，被告尿液經採集送驗後，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F0000000號）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所辯顯不足採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徐祥軒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檢 察 官 蔡宜臻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書 記 官 張琇婷